

## 7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美术馆的中华艺术宫信息化系统工程（2025 运维）包件 4：硬件设备、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41018138171-00178122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美术馆的中华艺术宫信息化系统工程（2025 运维）包件 4：硬件设备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长江计算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8884万元，资产总额1760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名称：上海长江计算机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8 日

